

失散25年 “娃终于回家了”

“终于找到你了，我的娃呀！”12月26日，在周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不懈努力下，又一则寻亲故事迎来圆满结局。28岁的小玲（化名），终于回到了父母身边，奶奶见到小玲后大声呼喊着：“娃终于回家了！”

1999年9月11日，3岁的小玲在周至县城不慎走失，家人心急如焚四处寻找并张贴寻人启事，许诺重金酬谢。25年来，其父母更是跑遍多个城市，始终未寻得孩子踪迹。

当年，周至县公安局在接到贺某学夫妇报案后，全方位开展摸排走访，先后奔赴多地开展调查，但由于当时技术落后、视频设施不健全等客观因素制约，一直未找到小玲，但周至县公安局始终没有放弃调查。“团圆行动”开展以来，周至县公安局及时采集贺某学夫妇血液样本，并依托“全国打拐DNA系统”入库比对。



小玲与妈妈拥抱在一起。

2024年11月8日，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发现一条重要线索，周至县二曲镇镇东村贺某学夫妇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的小玲血液样本比对信息高度相似。接到指令后，周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与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协作，采集小玲血样进行确认比对，核实确定小玲就是贺某学夫妇的亲生子女。

12月26日下午，在周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的安排下，贺某学夫妇和亲属来到刑侦大队，终于见到了失散25年的女儿小玲，亲人们相拥而泣，诉说着多年来的思念与牵挂。“感谢周至公安，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这辈子都无法和失散的孩子

相认。”贺某学夫妇将一面“人民警察为人民 千里寻亲暖人心”的锦旗和感谢信送到民警手中。

文/图/视频 本报记者 葛兰



西安市新城区今年完成15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本报讯(记者 姬娜)12月26日，记者从西安市新城区应急管理局获悉，今年以来，西安市新城区全力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建成15处应急避难场所。

据悉，新城区依托现有公园、广场、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已有设施，通过改扩建、新建等方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因地制宜、资源共享、综合利用，既节省投资，又满足了居民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需求，做到平时充分发挥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在休闲、娱乐、健身等方面的功能，灾时快速转换为防灾避险和应急避难场所使用。新城区把应急避难场所与直升机简易起降点同步建设，既克服了场地不足的困难，也解决了建设资金的问题，实现建成一个场地，完成应急避难场所和直升机简易起降点两个建设目标。

今年以来，新城区已完成15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包括Ⅱ类避难场所1处，Ⅲ类避难场所3处，社区避难场所3处，临时避难场所8处，超额完成1处Ⅲ类避难场所。截至目前，新城区已累计建设各类避难场所共计45处，总占地面积75.17万平方米，可满足辖区13万人的避险需求。

“一把手”坐窗口 助推服务质量再提升

本报讯(记者 陶颖)近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阎良分局局长陈骊轩以一线工作人员的身份，沉浸式体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事项办理流程，为优化审批服务提供精准指导。

在政务服务窗口，陈骊轩向窗口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相关政策依据、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与窗口工作人员一同对一家企业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并对该企业申请进行了网上受理。

受理材料过程中，陈骊轩指出申报材料中部分专业术语可能给企业造成理解困难的情况，指示窗口工作人员制作通俗易懂的申报指南，为企业提供更贴心的服务；要求窗口工作人员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熟练掌握审批政策和流程，做到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要求窗口工作人员主动靠前服务，加强与企业的沟通，提前介入指导，帮助企业完善申报材料，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镇安：雨污分流改造 提升城市品质

本报商洛讯(记者 闫鹏飞)“这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真是解决了我们的大问题。”家住镇安县清河社区的韩先生高兴地说。对于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城区居民都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和热情，有的居民还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视频号等表达对城市品质提升的满意。

雨污管网是城市的“毛细血管”，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是完善城市排水系统的重要手段，也是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居住环境的惠民工程。当前，镇安县正在全力推进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说起来简单，做起来却牵一发而动全身。镇安县统筹发改、住建、水利、城管、环境等部门，对县城各个粗格栅溢流口周围、城区被污染河道进行全面治理，确保水质达标。同时，系统排查各单位、住宅小区、餐饮酒店等雨水、污水流向及排污口，对不按规范排放的，发现一起，责令限期整改一起。

近年来，镇安县按照补短板、保安全、

提品质的思路，加快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步伐。对城区防洪渠进行提升改造，埋设污水管网，确保雨水和污水分流处理。目前，多个雨污分流管网项目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

近日，记者在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施工现场看到，挖掘机正在紧张作业，工人们有的在安装污水管道，有的在配合挖土管沟回填，有的在清理路面等，现场一派忙碌景象。截至目前，已开工滨河佳园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网、新建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及提升泵站两处。完成污水主管网基础护坡3351米，污水主管道安装1772米，预计12月底完成项目总体建设。

据了解，该项目修复提升滨河佳园至县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网约4.6公里。项目完工后，镇安县将初步实现污水管网主城区全覆盖。

“2021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共新建污水

管网31公里、雨水管网7.8公里、排洪箱涵4.2公里，解决了城区污水主管网渗漏、堵塞及空白问题。”镇安县住建局局长董作地说。

随着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持续实施，镇安县以污水收集管网为脉络，结合居民小区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县城192个小区3293户自建房雨污分流改造，将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全覆盖、无死角，使城区2.5万多户8万余人生活更幸福、更舒适。

近年来，镇安县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大力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提升改造工程。通过将生活污水与雨水彻底分开，镇安县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率得到大幅度提升，实现了城市水更清河更美的目标。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让雨水和污水各行其道，让城市血脉更加畅通有序，让康养生态环境和在品质进一步彰显，既提升了城市品质，也让民生幸福有“里”有“面”。

寻亲公告

王婧楠，身份证号：61052619880408****，2020年10月9日15时28分，在其亲人的陪同下，在蒲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生下女孩一名，且王婧楠在怀孕期间，孩子的父亲一直无法联系上，请孩子亲生父亲看到后速与王婧楠联系，电话：15891333805

交房公告

我公司开发的【中海·学仕里】项目1-17号楼住宅按照合同约定已具备交房条件，请具有收房资格的业主携带相关证件及资料(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身份证原件、购房收据、契税、专项维修资金缴纳票据等)，在2024年12月27日至12月31日到项目办理房屋交付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每日的9点到17点，特此公告。
西安中海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交房公告

尊敬的龙湖·云璟业主：
龙湖·云璟项目6#、10#、11#、12#楼已具备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集中交付时间为2024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31日。如因业主电话变更、电话无法接通、电话无人接听或地址变更、拒收交房通知等导致未能如期交房事宜的，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至买受人。若未能按期办理收房手续的，按双方合同约定办理。
为了给业主提供更好的交房服务，请各位业主按照我司通知及预约时间为准前来收房，届时请业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购房合同、购房收款收据、私章、大修基金收据等资料至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月登阁路1199号龙湖云璟营销中心办理收房入住手续。
特此公告，恭候光临！咨询热线：950961
西安龙湖嘉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生日祝福

祝杨敦晴小朋友周岁生日快乐！平安顺遂，万事胜意！永远爱你的父亲：杨汉祥、母亲：吕佳珂

交房公告

尊敬的西安中梁鑫金玺业主：
您所购买的西安中梁鑫金玺项目整期(1#-11#号楼)已达到交付条件，现定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日(以交付通知书约定时间为准)在西安中梁鑫金玺项目办理交付手续。所需携带的资料及缴纳的费用详见《交付通知书》，请业主按时前往办理。
恭贺您收房大吉！
西安梁道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桥头肉鸭养殖出口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现将桥头肉鸭养殖出口基地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1. 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oyvdofjDh0BemY6E1QCYQ4(提取码:n84v)。2.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致电给建设单位(陕西富强宏图牧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总；联系电话：17769121888)。二、征求意见稿的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本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mkhsy6KLP15wX3kbCddg(提取码:gzzt)。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可将公众意见通过以下方式反馈给我(建设单位)单位。具体方式如下：
(1) 将公众意见反馈给我(建设单位)单位。反馈给我(建设单位)单位，邮箱：fuqianghongtu@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陕西富强宏图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雷龙湾镇永忠村废水集中处置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雷龙湾镇永忠村废水集中处置厂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基本完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有关规定，我公司为广泛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和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建设项目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xxgk12018101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写信、发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设单位：榆林市横山区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联系人：韩总；联系电话：13289702468；评价单位：陕西嘉恒绿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912-3832272。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榆林市横山区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7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伴生气综合利用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伴生气综合利用优化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四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0UDjH2jAag9S5N5dvjW提取码:16hc；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现场索取；查阅纸质报告的途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联系人：马主任；联系方式：029-86571089。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西安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东源华府北郡第27单元27层12703号房；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029-89150308。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 2024年12月26日

通知

尊敬的张猛(车牌号：陕AD27160)、陈文凯(车牌号：陕AD20866)、杨明明(车牌号：陕ADN3300)、潘宏钰(车牌号：陕ADE2637)、王向东(车牌号：陕ADM5707)，自《汽车租赁(租购)合同》签订以来您未履行合同中的年审和购买保险等义务，且多次联系不上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您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责任。因此，我公司决定解除与您签订的《汽车租赁(租购)合同》，请您在本通知发布之日起3日内到我公司办理退出过户相关手续，如在发布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相关手续，我公司将依法处理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营运证注销等手续)，特此公告。
陕西嘉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G342印台周至至金锁关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二、建设项目基本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G342印台周至至金锁关公路项目；(2)建设单位名称：铜川市交通运输局；(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陕西中恒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4)项目建设地点：铜川市印台区印台街道及城关街道、宜君县云梦乡；(5)项目建设内容：建设1条G342印台周至至金锁关二级公路，线路起点位于周陵村顺接342(S305)，路线大体呈南北走向，于上塔村向北设大桥跨至武家寨，上跨合铜高速，后沿武家寨西侧路面向北经王家坡、梁家寨、柳湾村布设，终点位于金锁关镇后柳湾村顺接G210，路线全长6.123km。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四、征求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五、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铜川市交通运输局；(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8日止。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qTQ8YQjw Qi I-6T11TA提取码: qpyq。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QW-tQjFLC3iWhw024oy6w提取码: mnyv5。五、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文的网络链接：铜川市交通运输局。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七、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庞建辉；联系电话：13909195878；邮寄地址：铜川公路管理局铜川公路管理段(延安路铜川公路管理段80号)。5. 其他：对公众提交的个人身份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